穗环管影（番）〔2025〕70号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州佳升珠宝首饰有限公司600千克/年工艺饰品生产线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佳升珠宝首饰有限公司（91440113MAD4T72B4U）：

你单位报送的《广州佳升珠宝首饰有限公司600千克/年工艺饰品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附送资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广州佳升珠宝首饰有限公司600千克/年工艺饰品生产线建设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位于广州市番禺区沙湾街福龙路999号24座（C3）4楼，申报内容为从事黄金、白银和铂金首饰的生产，年产首饰600千克。该项目建筑面积1700.52平方米，租用1栋四层厂房第四层；主要设备有压模机2台、注蜡机4台、开粉机1台、真空机1台、电焗炉3台、倒模工序火枪2把、电熔金机1台、真空倒模机2台、压粉机1台、冲洗机2台、微镶机30台、镶石火枪套件20套、激光焊接机3台、激光打标机1台、超声波清洗机3台、蒸汽清洗机1台、电解电金一体化工作站1套、空压机组2套、工业纯水机组1套以及机加工设备一批等；员工120名，内部不安排食宿。该项目不设炸色、电解抛光、熔金回收等工序，不使用氢氟酸、氰化物、含镍和含铅原辅料。

按照《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该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及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在拟选址处建设可行。经审查，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该项目应当按照《报告表》所述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该项目各类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如下：

（一）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生活污水排放量不超过1080吨/年（3.6吨/日）；生产废水排放量不超过3082吨/年（10.3吨/日）。

（二）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1排放浓度限值较严值，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NMHC、TVOC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表3排放限值；其他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氮氧化物的排放量不超过0.00239吨/年。

（三）边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限值，即：昼间≤65dB（A），夜间≤55dB（A）。

三、该项目应当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生产废水经沉淀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排入项目所在威乐珠宝产业园的废水处理站处理后，再排入市政集污管网，送前锋净水厂集中处理。项目设置生产废水排放口1个、生活污水排放口1个。

（二）按照《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的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落实相关措施。执模、打磨抛光、喷砂工序配套粉尘收集设施。脱蜡产生的废气经电焗炉配套的直接燃烧器预处理后，与倒模、清洗、电金工序产生的废气一并经“碱液喷淋+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专用管道引至所在建筑物楼顶高空排放，排放口高度不低于15米。项目设置废气排放口1个。

加强车间边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的监控，确保车间边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的废气达到相应标准限值的要求，监测超标时应加强对无组织排放废气进行收集、净化处理。

（三）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设生产车间，对噪声源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定期检修设备。

（四）清洗液沉渣、废天那水、废除蜡水、清洗废液、电金废液、废丙酮、废弃棉球、废活性炭、废弃化学品容器、废润滑油、含油抹布和手套等属于危险废物的须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的专用贮存场所存放并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机构处理。

四、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自《报告表》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报告表》应当在开工建设前报我局重新审核。未经我局重新审核同意的，不得擅自开工建设。

六、该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具体要求如下：

（一）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按规定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填报排污登记表，并按照规定的标准、程序和时限，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依法向社会公开。

（二）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七、该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如涉及规划、土地利用、建设、水务、消防、安全等问题，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到相应的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有关手续。

八、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广州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窗口（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电话：020-83555988）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6月10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分局执法二科、番禺第五环保所，广州市基盛环保工程有限公司。